

诸暨市东和乡 2025 年度建设工程（含水利）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标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诸暨市东和乡 2025 年度建设工程（含水利）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

签订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东和乡 2025 年度建设工程（含水利）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 2024—12—19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标一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项目名称	标项	中标折扣 (%)	预算金额 (元)
诸暨市东和乡 2025 年度建设工程（含水利）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区域 1 工程招标代理	60.00%	300000.00 元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标一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人民币，中标折扣为 60.00%；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 2.1 实际结算费用按计费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 60.00% 进行计算，所有委托项目费用不设最低价。
 - 2.2 服务期满由乙方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实际结算款。

备注：甲方按上述付款方式向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项总额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支付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因未按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延迟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以上各阶段付款时间

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账 号：366269390008

(六) 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合同期满且无违约情况下 15 天内退还（不计息）；或者足额的工程履约保函。

(七)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 项目名称：诸暨市东和乡 2025 年度建设工程（含水利）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2) 投资规模：委托本镇交易办进行发包且需要招标代理的建设项目（包含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诸暨市东和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东和乡辖区内行政村（社区）等）。

备注：数量按实结算；年度服务期限内，乙方代理费累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服务期限（以先到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招标代理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满止。

3. 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本工程招标代理总服务费 =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 60.00%。（按标段结算，单只项目均按中标折扣计算）。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清单计价法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施工中标金额	3.6‰	3.3‰	3.0‰	2.7‰	2.4‰	2.1‰
							1.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下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5亿元	5~10亿元	10~50亿元	50~100亿元	100亿元以上
施工招标代理	施工中标金额	1.0%	0.7%	0.55%	0.35%	0.2%	0.05%	0.035%	0.008%	0.006%	0.004%
监理招标代理	监理服务费	1.5%	0.8%	0.45%	0.25%	0.1%	0.05%	0.035%	0.008%	0.006%	0.004%

二、代理内容

本项目代理内容为招标项目的全部和全过程代理（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送审；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信息；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确定投标人会议；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草拟工程施工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送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招投标资料归档；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招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只代理某一环节或某一部分的工作。）

三、特别约定

- 1、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2、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按诸建设〔2019〕7号文件要求编制；
- 3、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整图纸后7个日历天内将招标控制价送至甲方委托的标底审核公司审核。预算价在10万以内的工程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预算书，送审前（含初稿、终稿）须先送镇招标办由甲方审核，审计过程中的修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审计部门出具可以进入招投标程序的函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给甲方及招标办备案审查。累计逾期三次的，按违约处理；
- 4、在工程施工实施过程或结算时，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有疑问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核对，如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核对，造价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 5、标底编制费的收取与标底编制质量挂钩，标底编制误差范围小于等于±5%的，

标底编制费可按规定金额收取；标底编制误差范围在±5%至±10%（含±10%）的，标底编制费收取不得多于规定金额的50%；标底编制误差范围在±10%以上的，不得收取标底编制费。累计二次超过标底编制误差范围±15%（含±15%）按违约处理；

7、因不负责任或业务不精导致标底预算编制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将不予支付标底编制费，且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把情况上报市主管部门；

8、如甲方提供的图纸修改较多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较大，甲方应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及中标让利率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

9、涉及招投标项目应归档资料不能及时、完整提供给甲方及招标办的，不得收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且按违约处理；

10、乙方应保质按时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如出现违约情况，则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在我镇的施工招标代理资格，并致函给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每一季度末需派公司人员来东和乡招标办协助整理一季度招标资料归档工作；

12、乙方需协助招标办做好结算送审资料审核及上传工作；

13、乙方必须派指定人员到东和乡招标办进行每周不低于一天的现场办公，以便于协调处理招标工作事宜，如发生应到未到的，扣罚履约保证金100元/次。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的，招标办有权作出解除合同处理。招标办明确要求不坐班的情况除外。

14、5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乙方需帮甲方完成标底送审至制作单只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及甲方或招标办委托的其他事项以及后期归档工作；

15、单项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签订后在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招标代理资料（工程量清单、预算包括EXCLE版和软件版）；

16、5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按1500元/只再下浮计算，代理费500元/只（不下浮）不包括村自行组织招标项目；其中1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按600元/只收费（不下浮）不再单独收取代理费；

17、凡工作期内招标的年度项目代理费均按1000元/只（不下浮）计算；

18、村级工程的代理总服务费由村承担，由乙方在每只工程代理前自行与村签订代理协议并向村结算费用。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

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 刘主任 电话：_____ 18657519226

乙方代表：_____ 傅卓尔 电话：_____ 13736172949

(九)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记录并通知乙方，一月内出现 3 次或服务期内出现 1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 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另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十二)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四）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盖章）</p> <p>单位地址：诸暨市东和乡人和路1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传真号码：</p> <p>邮政编码：</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p>签订时间：</p> 	<p>单位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单位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路21号乐家大厦2号楼东16F</p> <p>法定代表人：来建萍</p> <p>委托代理人：傅卓尔</p> <p>联系电话：13736172949</p> <p>传真号码：0575-87359618</p> <p>邮政编码：31180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p> <p>账 号：366269390008</p> <p>税 号：91330681350200803M</p> <p>签订时间：</p>  